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曹志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曹志文先生(「曹先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曹先生，40歲，擁有約17年於業務管理及商業投資的經驗。曹先生曾就讀於江西師範大學電腦科學系，並已完成清華大學的EMBA課程。曹先生現為深圳市哈巴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曹先生曾任深圳市喜浪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哈巴拉房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曹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曹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曹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600,000 港元，由曹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曹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洪瑞卿女士及曹志文先生；(ii)非執行董事范尚婷女士及胡翊文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京文先生、湯建平先生、余達綱先生及勞永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 刊登。